**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**

**二零二五年八月**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发展规划及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战略委员会下设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日常办事机构。

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初审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提案。

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总经理办公会。

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全体委员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的，可以即时召开临时会议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三条** 总经理办公会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、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